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 Vand Petro及戴偉先生，與(ii) Pony HK之間之糾紛。

本公司獲Vand Petro及戴偉先生告知，香港終審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下判決，裁定終審法院批准Vand Petro與戴偉先生就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所頒下判決上訴得直。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終審法院之決定

茲提述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本公司控股股東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Vand Petro」)及戴偉先生(「戴偉先生」)，與(ii) Pony HK World Limited(「Pony HK」)之間之糾紛。

本公司獲Vand Petro及戴偉先生告知，香港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下判決，裁定終審法院批准Vand Petro與戴偉先生就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所頒下判決上訴得直。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志鈞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章小婉小姐。

網站：www.hansenergy.com